

ZBCR-2024-0020006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淄政办发〔2024〕6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部分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业建设项目中的生产厂房、仓库等生产性设施，征收标准为 60 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，严格收支预算编制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开展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。
本通知印发之前，上述建设项目中已按照淄政办发〔2023〕7

号文件征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,按照本通知标准多退少补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